

贵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林业局

黔绿办发〔2020〕8号

**省绿委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贵州省
绿化先进个人”和“贵州省绿化奖章”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省直各有关部门（系统）：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

“十三五”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

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大力推进大生态战略行动实施，厚植生态基础，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国土绿化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也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全省人民更加踊跃地投身于国土绿化事业，经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贵州省绿化奖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评选范围：近5年来在国土绿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和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特别是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和林业特色产业发展中成效突出的单位。

2. “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和“贵州省绿化奖章”评选范围：长期从事国土绿化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为国土绿化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阶层人员。同一人员不能同时推荐参加“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和“贵州省绿化奖章”的评选。

3. 以下单位和个人不参加此次评选：

- (1) 副厅级以上（含）单位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
- (2) 副厅级（含）以上人员；
- (3) 离退休人员；
- (4) 已获得过省部级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

（二）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50个，“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75名，“贵州省绿化奖章”75名（名额分配见附件2）。

二、评选条件

（一）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大力推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管理制度等方面建设。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团结协作，作风民主，决策科学，勤政廉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素质良好；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发生。

1. 积极贯彻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规。

2.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绿化目标责任制，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建有绿化示

范点。

3. 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章制度，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开展国土绿化，各项工作成绩突出。

4. 绿化有规划，按期完成绿化规划任务。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5%以上，城乡或单位大环境绿化协调发展，林种、树种及乔、灌、草、花结构合理，植物景观优化配置。

5. 重视绿化成果的保护和管理，法规、制度健全；养护措施、资金和人员落实到位；严格依法治绿，无侵占、破坏林地、绿地、草地、湿地现象；无重大林木、草场等病虫害和森林火灾，无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6. 宣传教育普及，群众发动充分，绿化群体意识强。爱护花草树木已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按随机抽样调查的公民绿化意识达 90%以上。

7. 在农村产业革命中，为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贡献突出。

8. 本地区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在全省的各类考核或检查中成绩优异。

9. 本地区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没有受到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问责。

(二) 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热爱绿化事业，艰苦奋斗，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原则上从事绿化工作 10 年以上。

3. 在国土绿化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推广以及国土绿化成果管理、监测评价和保护等方面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

4. 廉洁自律方面无不良反映，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发生。

（三）贵州省绿化奖章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绿化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关心支持我省国土绿化事业。

1. 从事国土绿化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对推动本地区、本单位国土绿化有突出贡献者。

2. 从事国土绿化工作质量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资源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对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有突出贡献者。

3. 连续从事绿化成果的保护管理 10 年以上，在防止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场等火灾，防治林木、草场病虫害，保护城市林木、绿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4. 在国土绿化事业中有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并应用于实践，或在绿化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5. 在国土绿化宣传工作，包括新闻报道、广播、电影、电视、文艺创作和演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

6. 连续组织领导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 10 年以上，对推动本地区绿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7. 各界人士以捐赠资金、物资、技术等形式，支持国土绿化事业，有突出贡献者。

8. 在农村产业革命中，为推进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9. 廉洁自律方面无不良反映，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发生。

三、评选表彰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核、民主择优方式进行。

（一）逐级推荐和公示

基层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开展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和主要事迹。

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县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审核推荐，由市（州）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审核后，统一报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推荐的单位或个人是省直管部门（系统）的，应征求省级管理部门意见。各部门（系统）推荐的，由部门（系统）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由省级部门（系统）审核后报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级审核和公示

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系统）推荐的绿化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提请省绿化评选领导小组进行审定，评选结果全省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绿化评选领导小组确定表彰名单。

（三）表彰奖励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联合给予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对评选出的“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贵州省绿化奖章”获得者颁发奖章、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评选对象要充分考虑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特点，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国土绿化的各条战线，重点面向基层一线的工人、农民、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社会各个阶层。各地推荐的人选中，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市（州）、县（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副职以上（含）领导干部不超过20%，工人、农民不低于15%，女同志、少数民族同志应占一定比例。

（二）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

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所在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做到名副其实。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干部档案必审、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核查力

度，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地和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从严查处。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人事、纪检监察和卫生计生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卫生计生、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民营企业负责人还要征求统战和工商联部门意见；推荐企业，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的企业，企业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工作由各级评选机构组织开展，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得由推荐对象征求意见。

（三）评选材料报送

推荐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填写《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见附件3）、《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贵州省绿化奖章）推荐审批表》（见附件4）。主要先进事迹要重点突出，先进集体字数2000字左右，先进个人和绿化奖章1000字左右。推荐材料纸质版各一式三份（推荐材料规范整齐，用A4幅面双面打印，除意见栏外一律不得用手工填写），由市（州）绿化

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于2020年9月29日前以正式文件报贵州省绿化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超过截止时间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推荐材料包括市级或省直部门（系统）推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汇总表、集体和个人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公示材料原件。

五、组织领导

这次评选工作，由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局联合组成贵州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本次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州）绿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和有关部门（系统）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认真抓好评选工作。

联系人：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刘正钤

联系电话：0851-86570810

电子邮箱：524504288@qq.com

- 附件：1. 贵州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贵州省绿化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3. 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4. 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贵州省绿化奖章）推荐审批表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6.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市（州）和部门推荐对象汇总表



贵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林业局

2020年8月26日

贵州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

贵州省绿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组 长：张美钧 省绿委副主任，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谢丹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富杰 省绿委办主任，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刘 茜 省绿委办副主任

杨 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奖励表彰处副
处长（主持工作）

莫宇红 省林业局人事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张富杰（兼）

附件 2

贵州省绿化先进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绿化 奖章		部门(系统)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绿化 奖章
贵阳市	4	6	5		解放军	1	1	
遵义市	5	8	7		武 警	1	1	
安顺市	4	5	6		发 改		1	1
黔南州	4	8	7		财 政		1	1
黔东南州	5	8	7		宣 传		1	1
铜仁市	5	7	8		国资委 (企业)	1		1
毕节市	5	7	8		交 通	1		1
六盘水市	3	5	5		住 建	1		1
黔西南州	5	6	7		农 业	1	1	
					水 利	1		1
					检察院	1	1	
					法 院		1	1
					教 育 (学校)		1	1
					林 业	2	3	3
					扶 贫		1	1
					共青团		1	1
					妇 联		1	1
合 计	40	60	60		合 计	10	15	15

附件 3

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标准字间距，单倍行距；

二、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推荐单位指各市（州）牵头推荐部门或省直各部门（系统）；

三、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四、集体所属行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A~T20个门类之一，须认真填写；

五、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集体名称				负责人 2 寸 免冠彩色照片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 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简要情况	姓 名	职 务	年 龄	任现职时间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 分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全部填写在本栏，不再单独另附先进事迹。)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盖章) 签字人: 年 月 日

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评选 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选 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由市州推荐且被推荐单位为省直管单位的或直接由省直部门推荐的填写此栏)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选 工作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 (贵州省绿化奖章) 推荐审批表

根据推荐的先进个人或奖章修改表头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标准字间距，单倍行距；
- 二、本表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X X省X X市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 四、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或其他；
- 五、工作单位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 六、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行政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 励					
个 人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主要先进事迹全部填写在本栏，不再单独另附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 人，其中

同意 人，反对 人，弃权 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评选 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评选 推荐机构 审核意见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由市州推荐且被推荐单位为省直管单位的或直接由省直部门推荐的填写此栏)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选 工作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签字人: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绿化奖章）征求意见表

(根据推荐的个人或奖章修改表头)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栏，其他人员填写第三栏。

2. 此表不得由被推荐对象联系填写。

附件 6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只填写本表；
 2. 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3. 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

附件 7

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绿化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一、贵州省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二、贵州省绿化先进个人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贵州省绿化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